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建議修訂章程
及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公司組織章程
「北京明德」	指	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北京明裕德及李鵬先生持有90%及10%，亦為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明裕德」	指	北京明裕德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北京明德90%股本權益，而李鵬先生及申雲燮先生則分別持有該公司之60%及40%股本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之決議案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抵押、索償、押記、判決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者權益
「必備條款」	指	於中國境外尋求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組織章程必備條款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聯合公佈」	指	公司及收購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建議修訂章程
「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馬鐘鴻先生及林偉成先生擁有90%及1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尚未由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之H股而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	指	Sky Ear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崙先生持有，並已與金馬就收購建議組成財團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金馬將根據買賣協議向北京明德收購之600,000,000股內資股
「買賣協議」	指	北京明德(作為賣方)與金馬(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董事長)
王再興先生
周家和先生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怡強先生
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
王啟達先生
陳銘燊先生
魏潔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央大街20甲1-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瀋陽市大東區
小東路1號
金茂國際公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
3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章程
及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應與聯合公佈一併閱讀。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及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明德就收購銷售股份與金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北京明德同意出售，而金馬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或約港幣128,390,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75元(或約港幣0.2140元)。

包括合共60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之銷售股份將由金馬收購，而有關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於完成日期所附及累計之一切權利。完成後，北京明德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本，而金馬將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

為使股份轉讓生效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內資股持有人變更之登記手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章程之必要修訂。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以下修訂：

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

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條)」

修訂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現時，公司發起人的股份由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必備條款》第一條)」

章程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9年2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修訂為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2年11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並於2009年2月12日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章程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8.8%的股權成功，成為公司新股東。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成功，成為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1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而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有章程將繼續有效。

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向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之規定。此外，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本通函第10至13頁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決議案。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交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內資股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章程修訂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如下：

1. 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

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條)」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現時，公司發起人的股份由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必備條款》第一條)」

2. 章程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9年2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修訂為：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2年11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並於2009年2月12日修訂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3. 章程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8.8%的股權成功，成為公司新股東。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成功，成為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1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而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代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公司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並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公司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大東區小東路1號金茂國際公寓14樓)。股東亦可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根據上文附註5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少於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